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6年12月14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4A號通告」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政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214 1349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1214 144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18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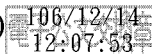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7004A德國哥廷根華助通告(ATTCH2 01828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4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63151 106/12/14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 (Goettingen) 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Axel Schneid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具優秀英語或德語能力； (2) 具華語教學經驗者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600.6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 2.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(平均每月學費約相當於 110 歐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時數：每週至多 12 節(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 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 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 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 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。	

申請須知 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(申請資料須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) - 中英文履歷(內含 EMAIL 地址)； -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； -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； -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(***初審僅需電子檔，如通過該校初審，該校將通知駐組轉告。申請文件總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頁，各頁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 <u>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7 年 2 月 28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寄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</u>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面試地點在臺灣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與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聯絡人：Mr. Chang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 30 20361355